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蔡甸区奓山街道檀树村、前锋村的集体土地，并于2024年6月3日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蔡土告字[2024] 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定34.6284公顷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奓山街道檀树村、前锋村 (详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该项目属于区政府组织实施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征收目的为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收土地现状：总面积34.6284公顷（具体位置与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四、户数：根据《拟征地项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本项目涉及被征地总用户190户，其中征地补偿190户，房屋拆迁0户。

五、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根据《拟征地项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为1142.73720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714.10580万元，合计数额为2856.84300万元。

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经拟征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调查，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鉴证，被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鱼苗的种类、数量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规定进行补偿。

八、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

根据蔡甸区奓山街道檀树村、前锋村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安置农业人口1002人，具体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养老保险补偿。

九、其他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

1、《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

3、《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17号）

4、《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

蔡甸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